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規劃暨學生修業規定

(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請妥善保存,作為修業選課之參考依據。)

93.0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09 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英檢辦法

94.11.19 第 136 次校務會議通過服務課程辦法

96.06.21 第 144 次校務會議通過外語檢定辦法

100.03.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通識教育課程準則

※ 畢業學分：128 學分

1、通識課程：本校共同必修科目 28~32 學分

基礎語文通識：中國語文 3~6 學分、外國語文 4~6 學分

一般通識：人文學 3~9 學分、自然科學 4~9 學分、社會科學 3~9 學分（必修核心課程 1 門）

書院通識：1~4 學分

外語能力檢定：須通過檢定始能畢業，詳細規定請參閱「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需通過 2 學期課程始能畢業，詳細規定請參閱「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體育：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子標題不能相同。

2、核心課程（本系共同必修科目）：38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詩選 4 書法 2	文字學 4 中國文學史 6 唐宋文選及習作 4 詞選 4	聲韻學 4 曲選 2 中國思想史 6	訓詁學 2

3、群修科目：24 學分

1.學生可在兩類課程中依興趣自由選擇，但每一類至少需修足 12 學分。若為一學年之課程，則必須將上下學期修完且成績及格才列入群修學分計算。

2.超過 24 學分的部分，可視為選修學分。

思想類：20 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諸子學通論 經學通論 孟子 論語 左傳	魏晉玄學 兩漢經學 學庸 老子 荀子 韓非子	隋唐佛學 宋明理學 書經（尚書） 禮記 墨子 莊子	易經（周易） 清代學術思想 中國近現代學術思潮

語言文學類：21 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俗文學概論 文學概論 中國現代散文選讀 語言學概論	中國現代文學史 文法學 中國現代詩選讀 中國現代小說選讀	臺灣文學史 文學批評 修辭學 楚辭 文心雕龍 古典小說選讀 臺灣文學選讀 大陸當代小說選讀 中國戲曲發展史	應用國文 詩經 中國現代戲劇選讀 古典戲曲選讀

4 . 選修科目

一年級(13)	二年級(37)	三年級(27)	四年級(19)
國學導讀 臺灣民俗概論 藝術(美學)概論 小品文選讀 史記 中文文書處理 圖書資訊學 古典詩習作 明清章回小說選讀 儒林外史 聊齋誌異 晚清小說 大陸當代文學概論	近代文藝思潮 中國美學 書法篆刻研究 專題研究(一)宮廷繪畫史 中國神話選讀 管子 淮南子 兩漢書 戰國策 專家詩 漢魏六朝詩 駢文選讀 中國歌謠 電影文學 兒童文學 初級日語 日語Ⅱ 詞習作 陶謝詩 李杜詩 元白詩 晚唐詩選 蘇黃詩 宋元話本小說選讀 三國演義 西遊記 水滸傳 金瓶梅 台灣古典文學概論 書法名文名作選讀 現代漢語語法 漢語語法	中國藝術史 飲食與文學 唐詩專題研究 中國佛學史(101-1 調整) 中國佛教文學 專題研究(二) 紅樓夢 世說新語 呂氏春秋 專家詞 專家文 宋元詩 國語語音學 華語教材教法 學期報告及論文寫作 世界漢學名著選讀 秦漢六朝文選及習作 蘇辛詞 唐傳奇選讀 中國古典文論 中國書法史 題畫文學 行草的辨識與賞析 方言學 文獻學 傳習錄 ※戲曲欣賞與創作 (100-2 增開) ※曲習作(100-2 停開)	文學與文化評論 比較文學 台灣地方戲曲概說 辭賦選讀 專題研究(三)閩南語研究 專家曲 明清詩 古文字學 報導文學 青少年刊物 兒童戲劇 目錄學 中國書法理論史 中國語言學史 六朝小說選讀 傳記文學 書法美學 漢語詞彙學 注釋學

	現當代文藝思潮 電影與文學 文學與圖像專題 話本小說選讀 台灣古典詩歌選讀		
--	---	--	--

- 備註：1. 選修科目學分認定以教務處新制課程結構內容規定為準。
2. 本系群修及選修科目不限開課年級選修，但原則上教師授課仍以該開課年級學生程度為主，學生選課時應衡量本身對該課程吸收之程度加以選擇。
3. 除必修科目外，各項科目之學分數及開課年級以實際開課情況為主。
4. 選修體育或軍訓及超修之通識不計入畢業學分。